

七台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七公积金发〔2022〕3号

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全市各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民生保障作用，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提供政策支持，助企纾困、助民解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及《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组织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黑建房〔2022〕8号）要求，现就我市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本单

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内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和提取。缓缴期过后，企业须及时恢复正常缴存并办理补缴，若一次性补缴有困难的，可申请分次补缴。

二、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申请延缓偿还贷款，延缓期内的逾期贷款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免收逾期罚息，不影响个人信用。延缓期过后，缴存人须一并归还延缓期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结合我市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缴存人申请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年提取金额上调至 6000 元。

四、上述支持政策自 2022 年 6 月 7 日开始实施，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七台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6 月 6 日

2309030101338